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公告编号：2023-102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8月1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8月15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1466弄红星美凯龙总部B座南楼3楼会议中心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8月15日

至2023年8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
2	关于修订《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3	关于修订《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9)人	
4.01	关于选举车建兴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	√
4.02	关于选举李建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	√
4.03	关于选举施姚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	√
4.04	关于选举杨映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	√
4.05	关于选举郑永达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4.06	关于选举王文怀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4.07	关于选举邹少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4.08	关于选举许迪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4.09	关于选举宋广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5)人	
5.01	关于选举薛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5.02	关于选举陈善昂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5.03	关于选举黄建忠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5.04	关于选举黄志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5.05	关于选举蔡庆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6.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独立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关于选举马晨光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独立监事的议案	√	√
6.02	关于选举陈家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独立监事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请详见公司2023年7月27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828	美凯龙	2023/8/1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公司H股股东(公司将根据香港联交所有关要求另行发出通告、通函，H股股东参会事项请参见公司于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网站http://www.chinaredstar.com向H股股东另行发布的股东大会通告及通函，不适用本通知。)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登记时间：2023年8月15日13:00-13:50

(二)现场登记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1466弄红星美凯龙总部B座南楼3楼会议中心

(三)符合出席条件的内资股(A股)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法定代表人已发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四)符合出席条件的内资股(A股)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等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身份证或复印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五)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登记文件原件或复印件，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上述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交。

(六)拟出席本次会议的内资股(A股)股东应于2023年8月14日之前将拟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附件2)连同所需登记文件(授权委托书除外、其递交时间要求见下文)之复印件以专人传递、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七)提请各位参会股东，在股东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系电话，方便会务人员及时与股东取得联系，避免股东登记材料出现错漏。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参会时携带股东登记材料原件。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1466弄2号红星美凯龙总部B座北楼7楼董事会秘书处

邮编：201106

联系人：邱喆、陈健

电话：(8621)52820220

传真：(8621)52820272

(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3：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报备文件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8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01	关于选举车建兴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4.02	关于选举李建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4.03	关于选举施姚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4.04	关于选举杨映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4.05	关于选举郑永达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4.06	关于选举王文怀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4.07	关于选举邹少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4.08	关于选举许迪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4.09	关于选举宋广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5.01	关于选举薛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5.02	关于选举陈善昂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5.03	关于选举黄建忠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5.04	关于选举黄志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5.05	关于选举蔡庆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6.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独立监事的议案	
6.01	关于选举马晨光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独立监事的议案	
6.02	关于选举陈家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独立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附件3：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出席会议名称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发言意向及要点			
自然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023年　月　日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确认(盖章)	2023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请用正楷填写您的全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及地址。

2、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本回执在填妥及签署后于2023年8月14日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1466弄5号红星美凯龙总部A座B1企业邮局，邮编：201106)；联系电话：(8621)52820220；传真：(8621)52820272。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3-101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对《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订内容一览表

修订前的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章程条款
第一条 为维护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简称“《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简称“《必备条款》”)、《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的函》(简称“证监海函”)、《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简称“上市规则”或“《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简称“《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简称“《必备条款》”)、《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的函》(简称“证监海函”)、《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简称“上市规则”或“《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新增第三条	第三条 根据《党章》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新增第四条	第四条 公司应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设立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并为群团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二十八条 公司经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 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 (二) 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 (三) 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或 (四) 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况。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三十条 公司经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 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 (二) 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 (三) 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或 (四) 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况。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三十条 公司依法购回股份后，应当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注销或转让该部分股份，在注销的情况下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或第(四)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七条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理注册资本或者股权的变更登记并根据上市规则给予公告。 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应当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法购回股份后，应当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注销或转让该部分股份，在注销的情况下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或第(四)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九条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理注册资本或者股权的变更登记并根据上市规则给予公告。 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应当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
第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内资股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股份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六条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时候均不应当以任何方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财务资助。前述购买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购买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间接承担义务的人。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时候均不应当以任何方式，为减少或者解除前述义务人的义务向其提供财务资助。 本条规定不适用于本章第三十八条所述的情形。	第三十八条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时候均不应当以任何方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财务资助。前述购买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购买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间接承担义务的人。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时候均不应当以任何方式，为减少或者解除前述义务人的义务向其提供财务资助。 本条规定不适用于本章第四十条所述的情形。
第三十八条 下列行为不视为本章第三十六条禁止的行为： (一) 公司提供的有关财务资助是诚实地为了公司利益，并且该项财务资助的主要目的不是为购买本公司股份，或者该项财务资助是公司某项总计划中附带的一部分； (二) 公司依法以其财产作为股利进行分配； (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四) 依据本章程减少注册资本、购回股份、调整股权结构等； (五) 公司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其正常的业务活动提供贷款(但是不应当导致公司的净资产减少，或者即使构成了减少，但该项财务资助是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的)；及 (六) 公司为职工持股计划提供款项(但是不应当导致公司的净资产减少，或者即使构成了减少，但该项财务资助是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的)。	第四十条 下列行为不视为本章第三十八条禁止的行为： (一) 公司提供的有关财务资助是诚实地为了公司利益，并且该项财务资助的主要目的不是为购买本公司股份，或者该项财务资助是公司某项总计划中附带的一部分； (二) 公司依法以其财产作为股利进行分配； (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四) 依据本章程减少注册资本、购回股份、调整股权结构等； (五) 公司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其正常的业务活动提供贷款(但是不应当导致公司的净资产减少，或者即使构成了减少，但该项财务资助是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的)；及 (六) 公司为职工持股计划提供款项(但是不应当导致公司的净资产减少，或者即使构成了减少，但该项财务资助是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的)。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票采用记名式。 公司股票应当载明的事项包括： (一) 公司名称； (二) 公司登记成立的日期； (三) 股份种类、票面金额及代表的股份数； (四) 股票的编号； (五) 《公司法》、《特别规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要求载明的其他事项。 在H股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期间，公司必须确保其所有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证券的一切上市文件及所有权文件(包括H股股票)包含以下声明，并须指示及促使其股票进户登记处，拒绝以任何个别持有人的姓名登记其股份的认购、购买或转让，除非及直至该个别持有人向该股票进户登记处提交有关该等股份的签署表格，而表格须包括下列声明：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票采用记名式。 公司股票应当载明的事项包括： (一) 公司名称； (二) 公司登记成立的日期； (三) 股份种类、票面金额及代表的股份数； (四) 股票的编号； (五) 《公司法》、《特别规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要求载明的其他事项。 在H股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期间，公司必须确保其所有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证券的一切上市文件及所有权文件(包括H股股票)包含以下声明，并须指示及促使其股票进户登记处，拒绝以任何个别持有人的姓名登记其股份的认购、购买或转让，除非及直至该个别持有人向该股票进户登记处提交有关该等股份的签署表格，而表格须包括下列声明：
(一) 股份购买人与公司及其每名股东，以及公司与每名股东，均协议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别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股份购买人与公司，公司的每名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同意，而代表公司本身及每名董事、监事、总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行事的公司亦与每名股东同意，就公司章程或就《公司法》或其他有关法律或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或义务发生的、与公司事务有关的争议或权利主张，须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仲裁解决，及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须视为授权仲裁庭进行公开聆讯及公布其裁决。该仲裁是终局裁决。	(二) 股份购买人与公司，公司的每名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同意，而代表公司本身及每名董事、监事、总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行事的公司亦与每名股东同意，就公司章程或就《公司法》或其他有关法律或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或义务发生的、与公司事务有关的争议或权利主张，须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仲裁解决，及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须视为授权仲裁庭进行公开聆讯及公布其裁决。该仲裁是终局裁决。
(三) 股份购买人与公司及其每名股东同意，公司的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转让。 (四) 股份购买人授权公司代其与每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订立合约，由该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对股东应尽之责任。	(三) 股份购买人与公司及其每名股东同意，公司的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转让。 (四) 股份购买人授权公司代其与每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订立合约，由该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对股东应尽之责任。
第五十八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所要求的义务外，控股股东(根据第五十九条的定义)在行使其股东的权力时，不得因行使其表决权在下列问题上作出有损于全体或者部分股东的利益的决定： (一) 免除董事、监事应当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的责任； (二) 批准董事、监事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剥夺公司财产，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对公司有利的机会； (三) 批准董事、监事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剥夺其他股东的个人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分配权、表决权，但不包括根据本章程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改组。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本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六十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所要求的义务外，控股股东(根据第六十一条的定义)在行使其股东的权力时，不得因行使其表决权在下列问题上作出有损于全体或者部分股东的利益的决定： (一) 免除董事、监事应当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的责任； (二) 批准董事、监事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剥夺公司财产，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对公司有利的机会； (三) 批准董事、监事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剥夺其他股东的个人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分配权、表决权，但不包括根据本章程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改组。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本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五)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 对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其他证券及上市作出决议；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 (十三) 审议单独或合计持有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十四) 审议批准第六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五)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六)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五)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 对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其他证券及上市作出决议；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 (十三) 审议单独或合计持有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十四) 审议批准第六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五)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六)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八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条规定的议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七十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条规定的议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九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减股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 (二) 发行公司债券； (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 (四) 本章程的修改； (五) 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认为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六)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及 (七) 本章程和《上市规则》所要求的其他需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	第九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减股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认为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五)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及 (六) 本章程和《上市规则》所要求的其他需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担任会议主席；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应当由副董事长召集会议并担任会议主席；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会议并担任会议主席。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未推举会议主席的，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选举一人担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主席，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席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席，继续开会。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担任会议主席；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会议并担任会议主席。